

#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

## 第一章 總則

(依據)

第一條 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(宗旨)

第二條 本規範之訂定目的，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建立其調查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監督、檢查、審查等技術準據，俾供從事水土資源保育、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之依循。

(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原則)

第三條 為促進水土資源永續利用，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應以工程、農藝或植生方法，單獨或配合運用。

(集水區治理)

第四條 集水區之治理係為保育水土資源、涵養水源、防治沖蝕、崩塌、地滑、土石流、洪水及土砂災害，並以淨化水質、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目的。

(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)

第五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應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結果合理利用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- 二、林地應加強造林。林地之育林、伐木、集材、運材、林道修築等作業，應加強沖蝕控制，並儘速復舊造林。
- 三、漁塭之開發，除應加強開挖整地作業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外，應以不妨礙水利、危害河川安全及地下水資源為原則。
- 四、牧地之開發，以維持原地形及自然排水系統為原則，如需整坡作業，則應分區處理，並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(探採礦、採取土石及設置有關附屬設施)

第六條 探礦、採礦及其鑿井、採取土石或設置洗選、碎解、捨棄土石、運搬道路等相關設施時，應評估可能之水文環境變化及地表裸露擾動可能造成之災害，於預防和治理上應妥善規劃滯洪、防砂、沉砂等設施，並注意安全排水、邊坡穩定、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之處理

與維護，以減免土砂災害。

(修建鐵公路、其他道路或溝渠)

第七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、公路、其他道路或輸水溝渠，應充分掌握沿線之地質、地形、土壤、土地利用及自然生態環境現況。借、棄方地點及範圍之選定，應配合防災措施，避免影響河道流暢及可能發生之土砂災害。

(開發建築用地)

第八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，應避免大規模開挖整地、挖填土石方，減少對水文、環境之不利影響為原則。為防止開挖整地引發洪水與土砂災害，對計畫地區之地表、地下排水系統、開挖整地、防砂、沉砂、滯洪、邊坡穩定及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以及臨時防災措施，應作系統規劃、配置，並依施工順序妥予處理。

(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、軍事訓練場)

第九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、軍事訓練場，凡涉及開挖整地或改變地形、地貌者，應作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並準用開發建築用地之規定辦理。

(堆積土石)

第十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堆積土石，不得阻塞天然排水，並應對堆積之坡地規劃穩定設施及坡面安全防護處理，以防止沖蝕、崩塌。堆積區應參酌地形、地質環境狀況，建妥擋土設施，逐層堆積處理，上游地區並應規劃截水溝，防止地表逕流流入，同時實施植生綠化及建立完善之排水系統。

(處理廢棄物)

第十一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處理廢棄物，以供廢棄物之堆積或焚化作業為主。作為焚化爐使用時，準用有關開發建築用地之規定辦理；作為掩埋場使用時，準用有關堆積土石之規定辦理。

(海岸、湖泊、水庫沿岸、水道兩岸、風衝地帶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)

第十二條 對於海岸、湖泊、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治理，應防止崩塌、侵蝕、維護自然生態環境、保護鄰近土地。沙漠、沙灘、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治理，應加強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。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，應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以防止洪水及土砂災害。

(其他開挖整地)

第十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其他開挖整地行為，仍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。

(其他土地開發利用)

第十四條 其他土地開發利用，為維護水土資源、防治災害，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(計價基準)

第十五條 本規範所定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造價之計價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但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，如該機關(構)或公法人自訂有計價基準者，從其規定。